

三门峡市财政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第五十条之规定，向社会公布三门峡市财政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时限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主动公开：认真贯彻落实《条例》和市委、市政府统一部署，按照“应公开、尽公开”的原则及“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要求，扎实推进政务信息公开工作，依法及时公开预决算信息，链接政府采购公开工作，公布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等目录清单，公开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和注册会计师考试报名须知等，确保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和表达权得以有效保障。2024 年，通过三门峡市财政局部门网站发布工作动态 425 条，网站访问量 4927608 次，独立访问量 846660 次。

（二）依申请公开：依法做好依申请公开答复，进一步规范依申请公开登记、办理、审核、答复、寄送、归档等工作环节，坚持做到依法依规、及时准确，切实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政府信息的权利。2024 年，我局共接到群众主动要求公开政府信息的申请 16 件 27 条内容，均已答复。

（三）政府信息管理：根据《条例》和相关文件精神，认真组织、精心准备公开内容，多渠道发布信息，创新信息公开形式。目前，主要通过网站、报刊、电视、政务公开栏、微信公众号等方式，制作、转发文字、图文、视频等信息，主动公开政府工作信息。修订部门网站、新闻宣传和官方微博账号等管理制度，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内容保障机制，积极有序稳步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近年来，逐步健全覆盖决策、执行、管理、服务和结果的全过程政务公开制度。在局门户网站上公示政务公开方式，设立政务公开邮箱，依法依规、及时全面回复政务公开信息。梳理完善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公开目录，依申请公开等相关内容，凡属应当公开的事项及时公开，进一步加大政务公开力度，加强解读回应，扩大公众参与，增强公开实效，助力改革发展。

（五）监督保障：一方面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和制度规范，进一步明确信息公开的工作职责、程序、公开方式和时限等要求，并指定专人负责信息公开网站建设、维护和信息内容的更新，保障信息公开工作顺利推进。另一方面，在坚持和完善政务公开栏的基础上，创新政务公开的新载体、新形式，增加政务公开多样性。有效发挥公示栏、广播和报纸等传统宣传方法的作用，让不同层次的群众通过不同渠道获取信息，自觉接受群众的监督。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5	2	0	0	0	10	27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4	1	0	0	0	5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1	0	0	0	1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1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1	0	0	1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4	0	0	0	8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4	0	0	0	4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1	0	0	0	1	
		2. 重复申请	1	0	0	0	1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15	2	0	0	10	27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本年度存在的主要问题：信息公开的实效性和内容更新保障方面还存在不足。

改进情况：

一、高度重视公开工作。将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要求落实到日常工作中，明确各科室（单位）公开任务，按照时间节点定期督促，确保内容及时公开。

二、加强部门联动配合。加强政务信息公开业务的学习和培训，进一步增强各部门联动意识，时刻关注上级部门动态更新，持续强化本单位信息内容更新。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市财政局严格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未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